

一本最新准夫妻必读完全书

快乐新婚宝典

KUAILE XINHUN BAODIAN

YIBEN ZUIXIN ZHUNFUQI BIDU WANQUANSHU

张家林 田洪江 编著 ■



快乐新婚完全宝典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一本最新准夫妻必读完全书

快乐新婚宝典

KUAILE XINHUN BAODIAN

YIBEN ZUIXIN ZHUNFUQI BIDU WANQUANSHU

张家林 田洪江 编著 ■



快乐新婚完全宝典

快乐新婚 宝典

张家林 田洪江 编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快乐新婚宝典/张家林,田洪江编著.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12

ISBN 7-80202-241-X

I. 快… II. ①张…②田… III. ①结婚—基本知识②性知识 IV. ①C913.13②R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053 号

快乐新婚宝典

张家林 田洪江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威远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7-80202-241-X/R·491
定 价 29.8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house@163.net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目 录

婚前物语



婚前检查好处多	1
婚前检查的具体内容	3
如何选择结婚日期	4
近亲为何不能结婚	7
不应当结婚和不宜生育的疾病有哪些	9

共筑爱巢



一、新房布置

新房怎样洽谈装修	12
装修花费知多少	15
新婚家居装修如何省钱	17
新婚家居装修构想	18
新房布置美化原则	20
新房布置统筹兼顾	21
新房艺术点缀	25
巧用窗帘、床罩、靠垫等物品点缀	28
居室的布置	30

二、新婚用品

新婚必备家庭衣物	34
新婚床上用品	40
选购新婚家具	43
新婚用具	49
新婚家用电器	52





如何选购液晶电视	60
如何选购空调	63

三、新婚服饰

睡衣的选购原则	64
衬衫选购小常识	65
男士正装衬衫选购指南	66
新婚礼服如何挑选——新娘装扮	68
新郎礼服挑选	70
鞋袜的选购	70
首饰的选购	72
新婚美容	74
婚纱摄影	79

婚礼与庆贺



一、婚礼策划

婚事操办事项	82
婚事操办的高层次观念	86
婚事操办中的正确消费心理	88
新婚时间安排	91
提前做好新婚操办费用预算	92
选择婚礼举行场所	93
筹备时需注意的细节	94



二、婚礼程序

接新娘前后的基本程序	95
结婚典礼的基本程序	96
喜宴的基本程序	97
结婚典礼日程如何安排	98
结婚典礼日程安排举例	99
结婚典礼需要准备哪些物品	101
结婚典礼应设哪些工作人员	105





如何制作婚礼请柬	107
----------------	-----

三、庆贺习俗

婚礼司仪常识	108
怎样编写婚礼祝词	110
饭店大门对联	112
新居门(洞房)对联	113
集体婚礼对联	113
新郎新娘在婚礼上的风度和气质	114
喜筵巧应对	115
闹洞房	116

洞房花烛

一、和谐性生活

男女性欲有别	122
性生活的过程	123
性生活的和谐	124
性交的频率	127
初次性行为	128

二、新婚之夜

初夜	129
新婚佳期避免“撞红”	130
新婚之夜	131
女性的性敏感区	132
性生活的前奏曲	133
多一点爱抚	133
夫妻性爱的协调	134

三、性与健康

新婚性生活的沟通	135
新婚性生活与蜜月性膀胱炎	136



性交时间的选择	136
性交持续多长时间为宜	137
特殊人群的性交体位	138
不同心理状态的性交体位	139
女性对满意的性生活有哪些建议	140
爱抚方法有哪些	143
丈夫怎样刺激妻子的阴蒂	145
什么是凯基尔练习	146
女性怎样才能获得性高潮	147
夫妻怎样设计做爱的情境	149
怎样注意性生活中性器官的卫生	150

蜜月与旅游



一、蜜月生活

新生活带来的心理变化	151
婚后仍要保持自己的魅力	153
理解,是爱的别名	156
尊重,是爱情的基础	159
信赖,是爱的支柱	161



二、蜜月旅游

蜜月娱乐	165
蜜月生活	167
蜜月天数	170
访友待客	170
旅行计划的制订	173
旅行前的准备	177
新婚旅行注意事项	180
旅途患病的应急处理	181
旅游中如何进补	183



婚前物语



婚前检查好处多

男女青年经过初恋、热恋,感情达到成熟,如同瓜熟蒂落,开始把结婚成家提到日程上来了。结婚,是终身大事,是人生的里程碑。对于现代年轻人来说,更要严肃认真对待。除了思想、物质准备之外,在结婚前,去指定医院做一次客观的、科学的婚前检查,这对双方的婚后生活是大有好处的。

其一,有利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小家庭。青年人在恋爱阶段,虽然感情融洽,心心相印,但有些问题并不一定全面了解,如双方的健康情况、有碍夫妻生活的生理问题、遗传病等。不仅对方不了解,自己有时也不大清楚。只有经过婚前检查,请医生做出明确的结论,自己才会心中有数。据有关部门统计,在法院闹离婚的夫妻中有部分是因为婚前没有经过身体检查,婚后发现问题而闹离婚的。这种情况,在缺医少药的边远农村更为严重。所以,系统全面地检查一次身体,了解双方的健康情况,夫妻婚后生活会更和谐,更甜美。





其二,有利于健康保护。在婚前检查时,可以及时发现疾病,如患有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或患有较严重的心、肾、肝病时,则应及时治疗,将婚期推后,待病情好转再结婚。这对青年的健康十分有利。否则,盲目结婚,必然加重病情。另外,万一发现患有生殖器官缺陷,也可及时治疗或手术矫治,以免婚后生活失和。

其三,有利于优生。父母的健康是子女健康的基础和保证,男女青年在相爱的时候,是很少考虑到日后的优生问题的。通过婚前检查及对家族病史的调查,可以发现遗传病和遗传缺陷方面的问题。

对这些人要根据遗传学加以分析指导:有的要劝告他们不能结婚;有的虽然可以结婚,但婚后不能生育;有的可以生育,但要知道应当注意哪些具体问题等。尤其重要的是还可以避免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的近亲结婚,杜绝和减少低能儿和畸形儿的出生。这对家庭、下一代及整个社会都是有好处的。

其四,有利于实行计划生育。婚前检查是对新婚夫妻进行一次性生活知识教育和有关计划生育的宣传。结婚之前的青年男女,大多对性生活有较强的欲望和迫切的要求。利用婚前检查的机会,医生可以帮助新婚男女进一步了解性和生育方面的知识,如怎样过好婚后性生活,怎样选择合适的避孕方法,怎样安排好新家庭的生育计划等,要比婚后自行摸索或者出了问题再找医生,不是有效得多吗?

有些国家已经把婚前检查定为婚姻法律程序,即结婚前必须通过检查,合格者

方可发结婚证书。有些国家法律规定,男女双方领取结婚证前,要交换各自的健康证书。在我国的婚姻法中虽然没有把婚前检查规定为婚姻法律程序,但实践证明,这项社会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它不仅影响到男女双方婚后家庭生活,而且对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民族的兴旺发达,都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因此,男女青年应提高认识,主动接受婚前检查。医务人员也要严肃认真,不讲私情,认真负责。

婚前检查的具体内容



婚前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健康询问。以往健康状况,曾患何种疾病,医治情况,有无遗传病、传染病、精神病等,以及目前状况。

(2) 家族史调查。直系、旁系亲属之健康情况,最好追溯三代,重点是遗传病、遗传缺陷和畸形等。

(3) 配偶间有无血缘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明文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直系血亲是指“垂直”的血缘关系,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旁系血亲如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舅、姨、姑、伯、叔等,三代以内有共同祖先即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4) 体格检查。全身一般检查,包括发育情况、有无畸形、心肝肾肺的功能状况等;生殖器官检查,包括生殖器官发育是否与年龄相符合,





有无畸形和疾病。

(5) 化验检查。根据需要而定。

(6) 对发现的问题, 给予处理。

(7) 性生活指导。性卫生宣传, 避孕方法介绍和选择, 协助安排家庭生育计划。

(8) 对女方一般不做阴道检查, 而只做视诊和肛门检查, 如有必要, 应征得本人及家属同意, 方可做阴道指诊。

(9) 对检查结果要给予严格保密。

如何选择结婚日期



从法律意义上说, 男女双方只要领取了结婚证, 就成为了合法夫妻, 就等于已经结婚。而民间则认为: 只有在举办婚礼仪式的这一天才称其为结婚。



结婚是青年人一生中的大事, 因此, 无论是结婚者本人, 还是其家长, 都对此事备加关注。尤其是在婚礼时间的选择上更是费尽心思。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还没有完全摆脱掉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 在择亲、订婚、结婚等方面仍然被各式各样的迷信色彩所左右, 诸如: 择亲对象讲究属象相合、八字相吻; 结婚讲究阴阳合和、吉日吉时; 或寡妇不能为新人做嫁妆、不能参加婚礼等。这些封建迷信色彩是在旧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由于当时的科学不发

达,无论是对宇宙间的万事万物,还是人世间的生老病死,很难从科学的角度做出正确的解释所致。于是,一批以阴阳占卦为生的算命先生便应运而生。他们把男人比作阳,把女人比作阴,以阴阳理论在男女间的婚姻问题上大做文章。久而久之,男女之间的婚姻之事便被套上了封建迷信的枷锁。至今为止,仍有一部分人在选择对象和举办婚礼时疑虑重重,非要找人掐算明白了才能举行结婚仪式。

结婚是男女组成家庭的一个必经过程,婚礼只是男女结合的一种形式。由于这种形式人多众广,喜庆热闹,需要一个好环境,需要一个好天气,需要新人有一个好身体。至于结婚月份的阴历、阳历和日子是否成双无关紧要。找人按生辰八字掐算结婚日期只能是自己欺骗自己。

举办婚礼,只是为了让人们知道两人已经成为合法夫妻,并通过婚礼增加男女双方亲属和朋友之间的相识与了解。对于结婚中存在的迷信色彩,绝大多数人都是不相信的,有的结婚选吉日只是为了把喜事办得喜上加喜,减少不必要的忧虑而随合吉日嫁娶的说法。现实生活中,有多少夫妇在结婚前忌讳重重,找人掐了又掐,算

了又算,方方面面没有想不到的,而结婚后则灾难重重,不是离婚,就是经常吵架。而对于那些有较高文化修养的夫妻来说,结婚时没有任何讲究,婚后则生活得非常幸福美满。大量事实证明,吉日嫁娶的说法是一个不攻自破的歪理。青年人应该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不能被封建迷信的旧观念所束缚。

结婚作为人生大事,在时间的选择上的确有考虑的必





要。但应该是在破除迷信的基础上选择适合自身客观条件的结婚日期。诸如：结婚的物质条件是否具备了，心理条件是否成熟了等等。一年四季无论何月何日结婚，只要条件具备、天气好、亲属朋友有时间相聚，都可以使婚礼办得热热闹闹。至于夫妻未来的婚姻关系如何，完全在于夫妻如何相处。反之，即使选择了“佳日”，如果是大雨倾盆，狂风四起，也会使结婚的佳日失色。

婚礼选期应侧重如何有利于婚礼顺利进行出发，可从以下方面

考虑：

选择结婚日期应根据自身的财力、物力和对婚姻的筹备情况而定。如果财力、物力尚不具备组成家庭的条件，就应该推迟婚期。

选择结婚日期应考虑男女双方及双方老人的身体状况如何。结婚不举办婚礼仪式尚可，如果举办，就要考虑双方及其家人的身体是否能承受得了。举办婚礼是一项很劳累的工作，需要本人及其家人费神费力。如果本人及其家人身体状况不佳，就应等本人或者主婚人身体恢复后举办婚礼。如果具备结婚条件的青年男女家中有高龄的长辈，结婚日期最好选在老人健在之前。现实生活中有不少这样的情况，男女双方的结婚日期确定了，可临近结婚时，高龄的爷爷或奶奶突然去世，为避开老人的丧期，结婚时间又推迟了一两年。如果不忌讳这些，也不必为此考虑。

选择结婚日期应该避开女方的月经期。处于月经期的妇女身体比较虚弱,结婚过度劳累对女方身体不利;此外,女方如果在新婚之夜赶上来月经,不利于夫妻同房,影响新婚气氛。选择婚礼时间应力求本人、家长均无异议。结婚需要男女双方两家人有一个和谐的气氛,如果在结婚的时间上存在争议,将影响家人的情绪和婚礼的气氛。

近亲为何不能结婚



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对于提高出生人口的素质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其科学道理来自于遗传基因。研究发现,人类的遗传缺陷近4000种,其中单基因病约为3360种。单基因病中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对出生人口素质有直接影响,如智力低下、先天性聋哑和代谢缺陷所导致的病残等等。人群中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患者是少数,但携带者是多数。以先天性智力低下为例,基因缺陷率约为1%,由于每人都有一对基因,其携带者的几率为2%。非近亲结婚子女患先天智力低下者仅为万分之一。而近亲结婚子女患先天智力低下的要比非近亲结婚子女患病几率高150倍。近亲之间婚配生育的后代20岁以前死亡率比非近亲高8倍多。

这是由于近亲来自于同一祖先血缘,并含有同一种致病基因的缘故。亲缘关系越近,基因相同的可能性就越大,婚后子女中患常染色体隐性遗





传病和携带者的可能性则越大。如果近亲男女之间同时携带这种致病基因并婚配,就增加了两个致病基因相遇的机会,这种致病基因一旦相遇,就会导致出生的孩子带有先天性疾病或携带这种致病基因。这是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传递特点。



每对夫妇都希望有一个聪明、健康、活泼的孩子,更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成为社会的栋梁,为了家庭的幸福,为了孩子的健康,为了提高全人类的素质,有血亲关系的男女青年应彻底摆脱“亲上加亲”的落后习俗,不做近亲结婚的受害者。

亲属关系由三种情况产生:一是由婚姻而产生的姻亲关系;二是由血缘关系而产生的父母子女关系,及其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血亲关系;三是由收养而产生的相当于父母子女的养父母和养子女的关系,法律上又称为拟制血亲。

此外,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继父母和受其抚养的继子女之间、岳母与女婿之间、公公与儿媳妇之间,虽然没有血亲关系,但从婚姻法引申意义的角度和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理解,也是不宜结婚的。

婚姻法只规定了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三代以外的旁系血亲无论是同辈或不同辈,均不在婚姻法禁止结婚之列。包括异父异母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因有血亲关系,禁止结婚),只要他们相互之间无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道德、习惯也不禁止,则可以结婚。



不应当结婚和不宜生育的疾病有哪些

婚姻法第七条除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之外，还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也禁止结婚。婚姻法对此没有详细举例说明。一般来说，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指精神病、先天性痴呆症、传染性的性病及其他具有传染性或遗传性的疾病。在认定这些疾病时，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必要时进行医学上的鉴定。

精神分裂症患者、先天性痴呆者、重症智力低下者婚配后，生育的子女发生隐性遗传病的机会比近亲婚配的发病率还大，他们可以把自身的病症直接遗传给后代。由于这些病目前尚无有效的治疗方法，准许这部分人结婚生育，就会给社会带来沉重负担，给家庭带来极大不幸，更会给今后世代的人带来无法根除的遗传病隐患。此外，精神病和痴呆症患者大都是无行为能力的人，无法进行有意识的民事活动，自身也不可能进行结婚这一法律行为，即使是结了婚，也有碍于患者的身体健康，有碍于夫妻和睦，而且还可能将自身的疾病传给下一代。

患有重度传染病和各种法定传染性性病的患者在病情未治愈前是不宜结婚的。但病情治愈后则可以结婚。在病情没治愈前结婚危害性很大，它不仅会影响本人对疾病的治疗，而且会将自己的疾病传

